

印纪娱乐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收到《执行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印纪娱乐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肖文革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印纪时代(天津)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印纪时代”）为满足资金需求，分别向厦门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国际信托”）及上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国际信托”）以所持公司股票进行质押融资。肖文革先生及印纪时代分别以其所持有的 79,840,000 股及 55,000,000 股公司股票向厦门国际信托提供质押，分别以其持有的 73,472,000 股及 6,500,000 股向上海国际信托提供质押。具体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2016-056、2016-071、2017-106、2017-109、2018-015）。

印纪娱乐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控股股东肖文革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印纪时代(天津)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印纪时代”）通知，知悉上述股东分别收到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执行通知书》（2018）京 03 执 877 号及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执行通知书》（2018）京 03 执 879 号。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 《执行通知书》主要内容

（一）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执行通知书》（2018）京 03 执 877 号主要内容

肖文革：

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公证处作出的（2016）厦思证内字第 2569、2570 号公证书及（2018）厦思证内字第 1900 号执行证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申请执行人

厦门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向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指定本院执行，本院于 2018 年 9 月 27 日立案执行。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条、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责令你在接到本通知后立即履行下列义务：

一、 向厦门国际信托有限公司支付人民币六亿一千五百零二万八千四百四十五元五角八分。

二、 向厦门国际信托有限公司支付违约金（以六亿一千五百零二万八千零六十六元六角七分为基数，自 2018 年 7 月 25 日起按每日 0.05% 计算至股票收益权回购价款实际给付之日止）。

三、 向厦门国际信托有限公司支付利息延迟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四、 负担案件申请执行费人民币六十八万二千四百二十八元及执行中实际支出的费用。

对你方应当履行的义务，本院可依法强制执行并可将你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对你进行信用惩戒。

（二）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执行通知书》（2018）京 03 执 879 号主要内容

肖文革、印纪时代（天津）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福建省厦门思明区公证处作出的（2016）厦思证内字第 3597 号、（2016）厦思证内字第 393 号公证书及（2018）厦思证内字第 1903 号执行证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申请执行人上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向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指定本院执行，本院于 2018 年 9 月 27 日立案执行。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条、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责令你（单位）在接到本通知后立即履行下列义务：

一、 向上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支付人民币六亿一千四百九十五万五千一百三十六元九角六分。

二、 向上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支付违约金（以六亿一千零五十六万三千二百八十七元六角七分为基数，自 2018 年 7 月 25 日起按每日 0.05% 计算至股票收益权回购价款实际给付之日止）。

三、 向上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支付利息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四、 负担案件申请执行费人民币六十八万二千三百五十五元及执行中实际支付的费用。

对你（单位）应当履行的义务，本院可依法强制执行并可将你（单位）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对你（单位）进行信用惩戒。

二、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根据上述《执行通知书》的内容，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存在被拍卖、变卖的可能性。如涉案股份被拍卖、变卖，则公司存在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变更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内容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印纪娱乐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11 月 24 日